证券代码: 831149 证券简称: 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0年6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二)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郭先锋、山西晋杰(临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源公司)因与被 申请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不服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10民终148号民事判决, 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永昌源公司申请再审称:

- 1、请求撤销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10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内容,依法改判。
 - 2、本案的一、二审所有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一) 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9) 晋 1029 民 初 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 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工程款)人民币 199.8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其中:以 66.6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 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以 13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以 19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款项付清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782 元,由被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 (二)上诉人永昌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奥美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19)晋1029民初606号民事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出具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晋10民终2971号,裁定如下:
 - 1、撤销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19)晋1029民初606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2,782 元予以退回。

(三)原告(反诉被告)奥美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永昌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永昌源公司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作出(2019)晋1029民初606号民事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19) 晋 10 民终 2971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0) 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被告(反诉原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处理项目商务合同》《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焦化污水处理项目技术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3、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违约损失 8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反诉受理费 11,800 元,共计 77,85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反诉被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 66,050 元)。

- (四) 奥美公司不服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0) 晋 1029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山西省临 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21) 晋 10 民终 148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2020)晋1029民初452号民事判决。
- 2、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75 万元及利息(以工程款 66.6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33.2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199.8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266.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之日止;以工程

款 333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年9月15日起至 2019年10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399.6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年10月15日起至 2019年11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466.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年11月15日起至 2019年12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32.8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年12月15日起至 2020年1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99.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年1月15日起至 2020年2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599.4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年1月15日起至 2020年2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666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年4月15日起至 2020年4月14日之日止;以工程款 77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年4月15日起至全部工程款归还之日止)。

- 3、驳回上诉人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4、驳回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反诉受理费 1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2,850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3,113.3 元,由被上诉人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 (2021) 晋民申 4650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督促山西永昌源煤气焦化有限公司积极履行《民事裁定书》中应尽的义务,加快对该款项的催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引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晋民申 4650 号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